

申請方式、受理單位及戶數

發布單位：國民住宅組(2013/8/22)

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受理單位：

102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02)2321-2186 轉 1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7094~7098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6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3、8593 (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國宅科)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8051~8076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桃園市縣府路1號2樓	(03)332-2101 轉 5710~5713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轉 289、384、492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轉 6188、618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873、(037)559-870、 (037)337-251、(037)559-865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05)225-4321 轉 214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927-0690、 (06)927-4400 轉267、505、506
金門縣政府	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975

102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戶數
臺北市	3,325	691	355
新北市	5,105	1,031	633
臺中市	3,145	630	289
臺南市	2,290	426	250
高雄市	3,593	649	361
基隆市	463	84	68
宜蘭縣	494	109	61
桃園縣	1,860	396	268
新竹市	310	78	50
新竹縣	277	74	55
苗栗縣	246	59	63
彰化縣	773	181	120
南投縣	377	69	58
雲林縣	475	102	73
嘉義市	395	67	32
嘉義縣	370	75	58
屏東縣	705	125	109
臺東縣	189	35	31
花蓮縣	403	74	43
澎湖縣	131	27	11
金門縣	67	16	11
連江縣	7	2	1

合 計	25,000	5,000	3,000
-----	--------	-------	-------

註：本表計畫辦理戶數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八表「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區域別分」及住宅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分配，說明如下：

-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各直轄市、縣（市）有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有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